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波市公安局 文件
宁波市交通和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甬综执联〔2017〕5号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宁波市瓶装液化气气瓶
信息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经信局（经发局），宁波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宁波市燃气协会、宁波市特种设备协会、各相关燃气经营单位、各气瓶检验单位：

现将《宁波市瓶装液化气气瓶信息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确保落实。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宁波市瓶装液化气气瓶信息化实施方案

为巩固 2016 年 G20 峰会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工作专项整治成果,建立符合社会治理要求的长效机制,提升政府部门监管水平,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和省住建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瓶装燃气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瓶装液化气气瓶信息化(以下简称气瓶信息化)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监督、企业主体实施、社会共同参与”原则,逐步完成我市气瓶产权置换,实现固定充装,建立以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气瓶安全监督管理新模式;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科技支撑,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建立我市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钢瓶充装过程的自动记录,实现气瓶流通和气瓶事故的可追溯;深化瓶装液化气销售实名登记制度,通过配送服务人员以手机扫描气瓶二维码和用户身份,实现瓶装液化气销售信息的录入和销售的实名登记;依托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部门协作和监督,全面规范企业的气瓶充装、供气和运输配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减少各类气瓶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市瓶装液化市场管理规范、安全可控。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实施自有产权气瓶制度，开展气瓶产权置换。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液化石油气气瓶（以下简称气瓶）的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制度。用户需要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可按照就近就便自愿选择合法的供气企业，向企业租用气瓶，并和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和气瓶租赁协议，约定用户租赁、使用、退瓶和充气等相关服务内容及费用。用户终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时，可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后解除气瓶租赁协议，并终止供用气合同。

用户原持有的在规定使用期限内的合格气瓶，可就近就便自愿选择企业办理气瓶产权置换手续，由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置换成企业自有产权气瓶。企业自有瓶由企业统一负责管理、维护、检测、报废，其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超过有效期的气瓶应予以报废处理。明晰气瓶特征，企业投放的自有产权瓶应喷印单位名称或采用专用瓶颜色（采用专用瓶颜色的，应报市质监局备案后实施）；积极推广智能角阀的应用，鼓励企业投放的自有产权瓶（新气瓶和检验瓶）使用智能角阀。

实施自有产权气瓶制度的通告，由市城管部门和质监部门另行联合制定并发布。

（二）安装气瓶二维码标签，建立气瓶信息数据库。企业应

在气瓶的护罩安装气瓶二维码标签(不锈钢釉金属陶瓷标签或其他材质及安装较为牢固、不易破损的标签)，全面实施我市气瓶“一瓶一码”，并在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上严格录入气瓶制造单位、气瓶本身编码、制造日期、检验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和气瓶二维码对应，建立完善企业的自有瓶信息档案和数据库。气瓶本身编码应为钢瓶制造编号，钢瓶制造编号重复或不清的，应采用企业自编码（钢印码）。

（三）建设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通过对气瓶回收、充装、配送等环节的二维码扫描，杜绝过期瓶等不合格气瓶和非企业自有瓶的充装，完善气瓶充装记录，实现气瓶的固定充装和流通的可追溯。

（四）深化瓶装液化气销售实名制。依托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通过配送人员手机扫描销售的瓶装液化气气瓶的二维码和用户身份证或用户卡，实现瓶装液化气气瓶销售信息和用户信息的绑定，提高用户实名登记的准确性和效率，确保气瓶销售可控。

（五）实现用户管理的信息化。建立健全瓶装液化气用户信息库，企业和用户签订供气协议基础上，实现用户档案的信息化动态管理，记录用户身份信息、瓶装液化气使用记录、户内安检记录等基本信息，并向用户发放带有条形码或二维码的用户卡，提高用户管理的效率。

（六）加强气瓶充装和流通的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通过对

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中相关信息数据的查询、汇总、分析和共享等，实现政府部门对气瓶充装和经营行为的动态监管，杜绝违规充装、违规经营现象，加强对瓶装液化气运输和配送管理，促进瓶装液化气市场的规范、有序；建立气瓶管理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扫描气瓶二维码，获取该气瓶相关信息，提高气瓶安全管理的社会参与度和透明度。

三、工作职责

（一）市城管局：负责气瓶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气瓶信息化工作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及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并实现部门、企业之间的共享共用；负责组织软件开发单位开展气瓶信息化的相关培训；负责协调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的技术开发单位，协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瓶装液化气市场的执法查处工作。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燃气法规，查处瓶装液化气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和个人的非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市质监局：配合做好气瓶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协调气瓶检验机构做好气瓶信息化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和气瓶监察法规，查处气瓶充装、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气瓶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瓶装液化气市场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道路

交通安全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

（五）市交通委：负责瓶装液化气道路运输的管理，对瓶装液化气运输企业违反危化品道路运输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市经信委：对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和帮助。

（七）区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推进；督促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本企业的气瓶信息化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配送服务人员的管理，做好气瓶销售的实名制和用户档案信息的完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瓶装液化气市场的执法查处工作。

（八）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燃气执法部门）：按照有关燃气法规，查处辖区内瓶装液化气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和个人的非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九）区县（市）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推进；督促气瓶充装单位落实气瓶安全的主体责任，规范气瓶充装行为，完善气瓶信息档案，建立气瓶充装记录；查处辖区内气瓶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负责气瓶产权置换，建立企业自有瓶体系；负责气瓶二维码标签的购买、安装和气瓶初始信息

的录入，构建完善本企业的气瓶信息库；负责场站内相关充装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扫描、计算机、数据接收、移动终端等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确保场站的软硬件配置适应气瓶信息化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气瓶充装、配送等过程的气瓶信息扫描录入，实现气瓶流转的信息化和销售实名制，并按规定实行固定充装；负责做好瓶装液化气运输车辆和配送服务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并进行教育培训，将配送服务人员纳入企业管理范畴；负责做好用户管理和宣传工作，和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逐步建立完善用户信息数据库。

（十一）气瓶检验机构：完善气瓶检验记录，做好检验气瓶初始信息的录入；根据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的约定，做好送检气瓶的智能角阀的换装和气瓶二维码标签的安装，并将相关气瓶信息数据提交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年10月）。

主要工作内容：开展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先期完成气瓶信息数据库和用户数据库模块的开发；做好气瓶产权置换的前期准备工作，确定气瓶二维码标签的形式、各企业的编号等，拟定实施气瓶自有产权制度通告；召开相关的座谈会和协调会，向企业和相关单位做好气瓶信息化建设的宣传等工作。

（二）初步实施阶段（2017年11月）。

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督促企业并协调技术开发单位，同步做好气瓶信息化相关设备的购置和安装、技术改造等工作，并完成平台的调试；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企业对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和配送服务人员对移动终端的掌握和正确使用；发布实施气瓶自有产权制度通告，开展社会宣传，开始全市气瓶产权置换、气瓶二维码标签的安装和信息录入，逐步建立完善气瓶信息数据库和用户数据库；逐步推进气瓶充装、配送扫码，全市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运作；相关部门对企业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开展进行帮助、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5月）。

主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企业继续推进气瓶产权置换和气瓶信息录入工作，企业自有产权瓶体系、气瓶信息库和气瓶信息动态更新制度基本建立；全面实行气瓶充装、销售环节的扫码录入制度，全市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正式开始运作，气瓶流通数据可查询、可追溯目标初步实现，气瓶销售实名制得到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加强对瓶装液化气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部分企业在气瓶充装和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确保全市气瓶信息化工作顺利实施。

（四）常态长效阶段（2018年5月后）。

主要工作内容：督促企业查漏补缺，气瓶产权置换持续实施，

全市气瓶信息数据库基本建立健全，气瓶充装、销售的扫码录入制度及气瓶流通信息的可追溯和销售实名制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加强部门协作，以数据监控、区域联动和执法检查为主要措施的瓶装液化气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安全、供气安全的主体责全面落实，瓶装液化气市场规范化竞争的格局基本形成。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气瓶信息化工作，强化科技手段在行业监管特别是安全监管中的应用，是对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重要部署的贯彻落实，对提升行业经营管理和管控水平，消除我市瓶装液化气市场在充装、销售、配送、储存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特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燃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高度重视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开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结合省住建厅、省质监局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浙建〔2017〕3号文件和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的操作方案，认真落实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各项要求，推动辖区内瓶装液化气市场管理的信息化进程。

（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地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和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肩负起气瓶信息化推进工作的责任，

把本次气瓶信息化工作作为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和监管能力提升的重要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定期协商、信息反馈、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确保实效，促进共赢；各相关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肩负起实施主体责任，把本次气瓶信息化工作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本质提升的重要契机，全力配合支持信息化工作的推进，组织人手力量，加大资金投入，扎实做好气瓶产权置换、气瓶二维码标签安装、充装设备改造、配送服务人员管理等工作，切实执行气瓶充装、配送等环节扫码录入和销售实名制，确保气瓶信息化工作的落地和顺利运转；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瓶装液化气道路运输的监管，引导企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业队伍，并领取相应的资质；各气瓶检验单位应积极配合，对瓶装液化气企业送检的气瓶安装二维码，并如实记录气瓶检验等相关信息；市燃气协会和特种设备协会应充分发挥协会服务、自律作用，制定相应的气瓶收购、租赁及供用气合同等格式示范文本，统筹开展气瓶二维码采购等工作，引导、帮助企业气瓶信息化工作的开展。鼓励区域区瓶装液化气企业实行连锁经营。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加强气瓶信息化工作推进的督查，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各按其职，通过定点督导、明察暗访、联合检查等形式，开展相应的执法监督检查，确保气瓶信息化工作的有序推进。重点查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违反特种设备和

气瓶安全监察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实行自有产权瓶、实行固定充装、实施充装前后检查和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等行为；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违反燃气法律法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及违反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等行为；瓶装液化气运输企业违反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瓶装液化气市场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加强源头查处，对各类违法行为，一律追究源头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气瓶充装许可和燃气经营许可。

（四）强化宣传，社会共治。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多种途径开展宣传，使气瓶信息化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积极配合气瓶产权置换、销售实名制工作的开展，推进社会公众的参与。重点宣传用户可通过相应用户端手机APP，对使用的气瓶进行扫码，了解使用气瓶的相关信息，便于有效识别并拒绝使用无相应充装记录的气瓶和存在隐患的气瓶，并向燃气或气瓶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做实、做好各个环节的信息化应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建设厅。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